



公告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一條：為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3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本貸款經辦機構為：1.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2.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3. 全國農業金庫。

第四條：本貸款由經辦機構提供資金並承擔貸款風險。

第五條：經辦機構辦理本貸款所提供之資金，由農業發展基金依該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補貼利息差額。

第六條：本貸款資金之用途如下：1. 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2. 繼承人因繼承耕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

第七條：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 年齡在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並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

(一) 借款人購置或交換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 1 公頃以上，但購置或交換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相毗鄰之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二) 購置或交換之耕地座落須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位於同一或毗鄰地段。但離

島地區得不受同一或毗鄰地段之限制。

(三) 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在申請貸款前 3 年內有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者，就其購置之耕地面積超過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之耕地面積部分核貸之。

二. 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因繼承經協議由一人繼承以從事農業經營，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

三. 農業學校畢業，年齡在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購置耕地面積 0.5 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但購置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受此限。

四. 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購置下列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一) 標購抵付工程費之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二) 購置毗鄰之耕地。

五. 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六. 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農業訓練累積達 40 小時以上，購置耕地面積 0.5 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之專業農民，不受年齡之限制。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借款人本人新取得耕地且無務農經驗者，於貸款前應取得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出具最近 5 年辦理有關農藥安全及生態保護之基本農業訓練累積 10 小時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依前條規定購置、交換或繼承之耕地，以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之田、旱地目供農業使用土地為限。

第九條：第 7 條第一項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其計算以借款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戶內之父母及子女所有之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為限。

第十條：本貸款之申請應於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日前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貸款資金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 3 個月內動用完畢。

第十一條：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 2%，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二條：本貸款之貸款期限最長為 20 年。

第十三條：本貸款本金以每半年 1 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但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惟其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第十四條：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下：

一. 每戶貸款之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800 萬元，按該耕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並以不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二. 借款人購置或交換耕地後，其家庭農場耕地總面積超過 5 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第十五條：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

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第十六條：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及農業經營計畫書，載明其所有耕地之座落、面積及供作農業使用之項目，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第十七條：借款人於貸款本息未清償前，不得將其耕地及因本貸款取得之耕地出售、出租、贈與、變更作耕地容許使用項目以外之使用或於貸款 3 個月後仍閒置不用。借款人應於貸款後 3 個月內依農業經營計畫書所列經營項目從事農業經營，並接受主管機關及經辦機構之輔導，若有變更經營項目，應重提農業經營計畫書送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經辦機構對借款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應即終止其借貸契約，1 次收回貸款應償本息，並自違約日起加收違約金。 

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歡迎利用電話、傳真或 e-mail 洽詢，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

洽詢電話：02-23628148 分機 36

傳真：02-23636724

e-mail：h3628148@ms15.hinet.net